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0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10/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關婉儀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文嘉琪小姐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銀行操守)
祈能賢先生

保險業監理處
高級經理(打擊清洗黑錢)
陳錦漢先生

香港海關
貿易管制處特別項目籌劃小組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陳志強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副總監(中介國際監察科)
黃國鴻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226/ —— 2011年1月24日會議
10-11號文件 的紀要)

2011年1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過往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CB(1)2290/ —— 政府當局題為"有關
10-11(01)號文件
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
制度的進一步資料"
的文件)

立 法 會 CB(1)2290/—— 政府當局題為"對香
10-11(02)號文件
港銀行公會所提交意
見書的回應"的文件)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3)122/ —— 條例草案文本
10-11號文件

立 法 會 CB(1)2290/—— 政府當局就附表2擬
10-11(03)號文件
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制訂適當的安
排，以幫助香港海關關長對登記為"流動經營"的金
錢服務經營者進行監管及執法。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6月
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9月16日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117 – 000220 | 主席 | 確認通過2011年1月24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226/10-11號文件)。 | |
| 000221 – 000913 | 政府當局 主席 |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制度的進一步資料"的文件第1至5段(立法會CB(1)2290/10-11(01)號文件)(第一份文件)。 | |
| 000914 – 001746 | 主席 政府當局 | <p>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以容許金錢服務經營者以"流動經營"模式或在"固定地點"運作。他就下列事宜提問：</p> <p>(a) 根據第一份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流動經營"的金錢服務經營者施行的規定似乎較為寬鬆，在"固定地點"運作的金錢服務經營者會否因而試圖轉為"流動經營"，甚至作出虛假聲稱，指其以"流動經營"模式運作；</p> <p>(b) 就那些由超過1人營運的"流動經營"金錢服務經營者作出的安排；及</p> <p>(c) 在備存紀錄的規定方面，"流動經營"的金錢服務經營者與在"固定地點"運作的金錢服務經營者會否有分別。</p>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p> <p>(a) 當局就在"固定地點"運作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業務處所訂有特別的規定。香港海關關長(下稱"關長")會考</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慮(i)有關處所是否適合金錢服務經營者用作經營業務；及(ii)獲授權人可否合理地進入有關的處所進行視察。這兩項規定亦會適用於在"固定地點"運作的金錢服務經營者新開設的分行；</p> <p>(b) 香港海關會進行視察，以確保金錢服務經營者不會就經營模式作出虛假聲稱；及</p> <p>(c) 由於所有金錢服務經營者(不論其經營模式為何)均須遵從條例草案附表2指明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因此並無足夠誘因吸引他們由"固定地點"運作的模式轉為"流動經營"。</p> <p>主席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規定金錢服務經營者在其牌照申請內指明有關備存客戶紀錄的地點。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儘管條例草案沒有訂明此規定，金錢服務經營者須遵從條例草案附表2的有關規定，以及確保能在當局進行視察期間提供有關的文件。</p> | |
| 001747 – 002020 |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p>涂議員與主席有同樣的關注，他亦認為當局對"流動經營"的金錢服務經營者施行的規定似乎較為寬鬆。他指出，關長在突擊視察"流動經營"的金錢服務經營者方面會有實際困難。涂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有關事宜，以及制訂適當的安排。</p> <p>政府當局表示，"流動經營"的金錢服務經營者亦須向關長交出文件，以供其查閱及調查。當局又同意制訂適當的安排，以幫助關長就"流動經營"的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監管及執法。</p> |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
| 002021 – 002229 |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政府當局回應黃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本港現時已有"流動經營"的金錢服務經營者。此等經營者可以有(亦可以沒有)固定的業務處所，並透過流動的模式經營，以配合其客戶的需要。事實上，英國的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制度亦容許"流動經營"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登記。 | |
| 002230 – 002429 | 主席 政府當局 | 主席詢問，英國的法例是否規定"流動經營"的金錢服務經營者需要有固定的業務處所。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英國的法例並無作出此規定。 | |
| 002430 – 002551 |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第一份文件第6段。 | |
| 002552 – 003034 |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p>黃議員表示，不同的無牌經營個案所涉及的經營規模及款額各有不同。他詢問，當局會否根據所涉及的經營規模及款額而採用不同的罰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關於無牌經營的罪行，條例草案並無規定當局須根據所涉及的經營規模及款額施以不同的罰則。條例草案訂明無牌經營的最高罰則，法院決定應施以何種罰則時會考慮相關的因素，包括所涉及的經營規模及款額。政府當局補充，法院除了處以刑事罰款及監禁期外，如有需要，亦可發出取消資格令。</p> | |
| 003035 – 004032 | 政府當局 主席 | 政府當局簡介第一份文件第7至15段。 | |
| 004033 – 005205 |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對香港銀行公會所提交意見書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1)2290/10-11(02)號文件) | |
| 005206 – 005619 |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 <p>黃議員要求當局澄清，金融機構何時會獲准按25%的門檻進行核實實益擁有人身份的工作。</p> <p>政府當局澄清，金融機構不會獲准隨意決定應用10%還是25%的門檻進行核實實益擁有人身份的工作。政府當局已對條例草案提出修訂建議(載於立法會CB(1)2290/10-11(03)號文件)，以列明10%或25%的門檻適用的情況。有關當局亦會發出指引，列明應評估為高風險類別的客戶及情況，以及相應採取的額外措施。</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黃議員表示，部分金錢服務經營者表示希望條例草案可盡快生效，因為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制度運作，會有助他們經營有關業務。政府當局向委員提及條例草案第1(2)條。該條文訂明，日後的法例將會在2012年4月1日生效。 | |
| 005620 – 012407 |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劉柔芬議員 |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政府當局擬對附表2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文件(立法會CB(1)2290/10-11(03)號文件)。 梁劉柔芬議員要求當局確定，當局是否因應香港銀行公會的要求而對條例草案附表2第9(b)條提出修訂。政府當局回應時予以確定。 | |
| 012408 – 012440 | 政府當局 主席 |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打算在下次會議前，就所有於以往的會議上提出的有待處理事項作出回應，並提交其餘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
| 012441 – 012458 | 主席 | 主席告知委員，李慧琼議員已作出通知，表示會由2011年5月25日起退出法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已相應修訂為3名委員(包括主席)。 | |
| 012459 – 012532 | 主席 | 主席表示，下兩次會議定於2011年6月2日上午8時30分及2011年6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9月16日